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 01033)

章 程

(經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召開的二〇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6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5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8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33
第十章	董事會.....	36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8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49
第十三章	監事會.....	50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3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62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6
第十七章	勞動人事.....	69
第十八章	工會組織.....	7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70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1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74
第二十二章	通知.....	75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76
第二十四章	附則.....	7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公司章程。

第二條 公司前身為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等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213號《關於設立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於1993年12月3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於1994年11月2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二函字第441號文變更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

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為：儀征化纖工業聯合公司。

公司現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259082971。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inopec Oilfield Service Corporation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遞區號：100728
電話：010-59965998
圖文傳真：010-59965997

-
-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八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 第九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 自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 第十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及公司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二条 在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 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条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
發展企業，回報股東，奉獻社會，造福員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營範圍：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建設工程項目管理；為陸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氣的開採提供服務；工程和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建築工程準備；銷售機械設備、五金交電、電腦、軟體及輔助設備；機械設備租賃；能源礦產地質勘查、固體礦產地質勘查；地質勘查技術服務；石油、天然氣和礦產能源項目的投資；組織具有製造經營專案的企業製造金屬結構、金屬工具、金屬壓力容器、通用儀器儀錶、專用儀器儀錶、化學試劑、化學助劑、專項化學用品（包括油田化學品）和礦山、冶金、建築專用設備；組織具有對外承包工程許可的企業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化工工程、橋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鋼結構工程、電力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工業裝置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勞務派遣；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第十五条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条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条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簡稱為 A 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 1994 年 1 月 25 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4,000,000,000 股。公司轉為社會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持有 1,680,000,000 股，占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二；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720,000,000 股，占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

第二十三條 公司分別於 1994 年 1 月 29 日和 1995 年 4 月 25 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共向境外投資人發行 1,400,000,000 股 H 股，占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35%，首次發行的 H 股股票於 1994 年 3 月 29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 1995 年 1 月 12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發行 200,000,000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5%，於 199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12 月 17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施行重大資產重組，回購 2,415,000,000 股 A 股股份並非公開發行 9,224,327,662 股 A 股股份購買資產，更名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增發 3,314,961,482 股 H 股股票；2018 年 1 月 18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 1,526,717,556 股 A 股股票。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 18,984,340,033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13,569,378,551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5,414,961,482 股。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984,340,033 元。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

他方式。

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1) 獲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免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四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二條 公司在香港備有證券專用印章，用於鑒證 H 股股票。

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

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的 H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所有公司股份的轉讓都應在股東名冊的有關部分進行登記。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須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或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文據可以書寫簽署或以列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住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址。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

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 4 位元；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的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

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

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債券存根；

-
- (5)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章程所稱的“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是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公司章程所稱的“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對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授權；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四) 審議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當時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秘書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第六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 1 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第六十五條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

述股東大會通知，而不必以本條第一至第三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七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所列方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4、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

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如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和理由。

第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書面決議後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依法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

人) 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八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票帳戶卡；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資訊。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資訊；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

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資訊。

第八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六條 公司負責制作出席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出席股東名冊，由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席宣佈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

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就公司所知，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要求，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按股東大會通知處理。

第九十三條 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 / 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 / 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另有要求或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九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產生和罷免及董事、監事的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 （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
 - （六）股權激勵計畫；
 -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

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現場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〇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一百〇三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提供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〇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七条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八条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九条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一十条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表

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如前述提案屬於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一百一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

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就公司所知，如任何類別股東須按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要求，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二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在發給類別股東的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應提請擬出席會議的股東于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

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9-11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至 2 人。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從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

會會議決議中注明的時間就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四)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以普通決議通過。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有關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 10 天；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其中，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在發給公司的提名通知書中，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並附送被提名人同意其提名的書面檔；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還應當公佈前款所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發佈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如監管部門出臺的有關規定與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在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席還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董事選舉議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作出說明和解釋；
-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

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得票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八)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公司如擬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監事的，參考前述規定進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
 - (十二) 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
 - (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 (十六) 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 (十七)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五)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十六)項還須由到會董事的三分

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不得為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就前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授權給其中一個或某幾個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應當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作出明確規定，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

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先經 1/2 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兩名或 1/2 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除前述（一）、（三）項職權以外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總額相當於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標準（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

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1) 同意；(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

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4 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董事長、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會、公司總經理提議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的 10 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所在地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
- （二）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 （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或監事可放棄要求根據前述規定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資訊和資料。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四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

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元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在會議記錄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會議記錄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議和未經召集董事會議通過的決議採用中文加以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會議主席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回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

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公司應制訂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對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搞好資訊披露及投資者關係作出規定。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秘書專門工作機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經理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檔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三)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資訊披露，保證公司資訊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協調與投資者

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四) 負責組織資本市場運作及市值管理；

(五) 負責處理與監管部門、仲介機構、財經媒體的關係。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其附件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提醒、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應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

公司應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由 7-9 名監事組成，包括 4-6 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和 3 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

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任期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從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履行監事職務。除前述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4 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 10 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八)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
- (九) 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一)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其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

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 1 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一百七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

-
- 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已在五家 A 股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者；
- (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上述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因司法強制、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的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如果董事或董事的連絡人 (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 在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利益，則有關的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明確規定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限制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

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

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並進行公佈；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 2 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並進行公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 4 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並進行公佈。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的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有關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最遲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等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而不必以本條第二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半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負責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內部審計機構設主任一名，內部審計人員若干名。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

實施。審計負責人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如已進行分配，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六條 （一）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

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通過多種管道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

(二) 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進行半年度利潤分配。

(三) 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及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低於當期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 40%。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四)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五)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當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應就相關的具體原因進行專項說明，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

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應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派股利時，應公告股東。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香港上市外資股股利以港幣支付。

第二百一十八條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半年度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半年度股利數額不應超過公司半年度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 50%。

第二百一十九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股利的，匯率應採用宣佈股利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匯平均基準價。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
-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
-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第二百二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第二百二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第二百二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

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 30 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 2 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副本，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勞動人事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把發展企業、回報股東、奉獻社會、造福員工有機統一起來，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地方政府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勞動人事管理制度，有效開發和利用人力資源。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地方政府有關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錄用員工、解除或終止員工勞動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建立本公司的工資、保險、福利制度。根據社會經濟發展水準和公司的經濟效益，努力提高員工的工資、福利待遇，改善員工的勞動條件。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按照國家和地方政府有關規定，根據業務發展和員工需求，建立健全員工培訓制度，暢通員工職業發展和成才通道。

第十八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職工有權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或職工代表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公司支持工會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及其他形式參與公司的民主管理，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每月按照全部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向工會撥繳工會經費。工會根據經費獨立原則管理和使用。工會經費的使用依法接受國家的監督。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與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對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檔，而不必以本條第二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

提供。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天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經人民法院裁判解散公司的。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 15 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

破產清算。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第二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及其附件：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及其附件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及其附件。

第二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須經國務院

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形式發出：（一）以專人送出；（二）以郵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進行，如以公告形式發出通告，該等公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如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予股東，公司只可在股息單兩次未被該股東提現或第一次未能送達該股東而遭退回後，方可終止以該方式發送。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章程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公告或提供任何公司通知的任何要求，均可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

“公司通知”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二）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三）會議通知；
- （四）上市檔；
- （五）通函；及

(六) 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二百五十五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寄出 48 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

(1) 公司向擬定收件人發出符合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送達之日；或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達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第二百五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

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檔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檔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稱“會計師事務所”與《必備條款》中所稱的“核數師”含義相同。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所稱“總經理”和“副總經理”與《公司法》中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的含義相同。
-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